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19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大洲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和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新大洲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2018 年度为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除张天宇担保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 536 号）终审判决，新大洲控股无需对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外，截止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其他二宗违规担保案尚在仲裁和审理之中。

（二）2018 年度新大洲控股原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控股资金，截止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非经营占用余额仍达 552,549,938.95 元，其中：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 2019 年因上年度向恒阳牛业采购后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一批大宗牛肉退回，导致恒阳牛业新增占用新大洲控股资金 39,402,989.77 元。

（三）预付账款无法判断其商业实质

1、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预付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合计 2,500.00 万元，系自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收回等额预付账款转付；2019 年 12 月自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收回上述 2,500.00 万元后又分别转付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新大洲控股与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2019 年 1 月，新大洲控股所属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采购牛肉名义转账支付 VIRTUE B TRADING CO. 与 TOGETHER (HK) INTERN 二家香港公司 200.00 万美元和 100.00 万美元，截止目前尚未回货，也未回款，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新大洲控股已全部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新大洲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新大洲控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